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2月14日的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中國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原《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現已被廢止。據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前述中國新法規相應修訂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及前述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本次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由於內資股及H股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故本次建議修訂(包括廢除《必備條款》後刪除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將不會損害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該等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且將於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在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本次建議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於本次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規定的公司章程文件來滿足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將進一步確保對以上標準的持續遵守情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該等股東會議的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和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傳。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及洪崎先生組成。

附錄：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b>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b>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b>》(以下簡稱「《<b>管理試行辦法</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b>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b>，制訂本章程。</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p> <p>公司於2007年6月22日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關於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保監發改[2007]781號))；並於2007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64161245Y。</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險法》和國家其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p> <p>公司於2007年6月22日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關於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保監發改[2007]781號))；並於2007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64161245Y。</p>
<p><b>第四條</b>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7002號第一世界廣場A座17樓(郵政編碼：518034)</p> <p>電話：95510</p>	<p><b>第四條</b>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蘭芷二路66號陽光保險大廈3001-3008(郵政編碼：518054)</p> <p>電話：95510</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八條</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b>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b></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b>公司可以起訴股東</b>；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b>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b></p> <p>股東簽署的協議中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相關股東應當在協議生效後十日內告知公司。在本款生效前，股東已簽署的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協議，相關股東應當在本款生效後十日內，按照前述規定告知公司。</p> <p>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p> <p>公司為中國法人，受中國的法律管轄和保護。</p>	<p><b>第八條</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b>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b></p> <p>股東簽署的協議中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相關股東應當在協議生效後十日內告知公司。在本款生效前，股東已簽署的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協議，相關股東應當在本款生效後十日內，按照前述規定告知公司。</p> <p>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p> <p>公司為中國法人，受中國的法律管轄和保護。</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二條</b> 公司由來與發展基因。2004年5月，張維功先生帶領創業團隊一切從零開始，先後拜訪商談17個省市的389家企業，以價值觀選擇意向投資者，經過14個多月艱苦卓絕的努力，創立了陽光保險，並在此基礎上成立了陽光保險集團。公司創建者創業形成的「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創業精神，發展歷程中形成的「堅守主業、價值發展、盡責社會」的發展定力，與始終堅持的「農民心態、工匠精神」的陽光理念，奠定了陽光的價值主張與企業家精神的基礎，成為公司不斷發展壯大的基因力量。</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由來與發展基因。2004年5月，<b>公司創始人</b>張維功先生帶領創業團隊一切從零開始，先後拜訪商談17個省市的389家企業，以價值觀選擇意向投資者，經過14個多月艱苦卓絕的努力，創立了陽光保險，並在此基礎上成立了陽光保險集團。公司創建者創業形成的「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創業精神，發展歷程中形成的「堅守主業、價值發展、盡責社會」的發展定力，與始終堅持的「農民心態、工匠精神」的陽光理念，奠定了陽光的價值主張與企業家精神的基礎，成為公司不斷發展壯大的基因力量。</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根據戰略發展需要，投資設立財產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養老保險公司、健康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中介(經紀、代理、公估)公司等保險專業子公司；投資商業銀行、證券、信託、基金等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及不動產、養老、醫療等監管政策允許的領域；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設立海外分支機構。</p>	<p><b>第十七條</b> 公司根據戰略發展需要，投資設立財產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養老保險公司、健康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中介(經紀、代理、公估)公司等保險專業子公司；投資商業銀行、證券、信託、基金等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及不動產、養老、醫療等監管政策允許的領域；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設立海外分支機構。</p>
<p><b>第十九條</b>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九條</b> 公司的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以下簡稱「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第二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九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50,152,5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501,522,500股，其中內資股10,351,370,000股，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H股1,150,152,500股，佔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p>	<p><b>第二十七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普通股股份1,150,152,500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501,522,50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10,351,370,000股，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H股1,150,152,500股，佔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p>
<p>(刪除) <b>第三十條</b> 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 <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引進戰略投資者；</p> <p>(二) 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b>第三十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發行可轉換債券；</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發行新股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b>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b>，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就<b>內資股</b>而言，公司依照本條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就<b>境內未上市股份</b>而言，公司依照本條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前款<b>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b></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b>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b></p> <p>在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刪除)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刪除)第三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四條</b> 除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b>境外上市外資股</b>，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就登記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任何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b>第三十八條</b> 除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b>H股</b>，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就登記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任何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p>
<p><b>(刪除)第四十五條</b>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聲明：</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刪除) 第五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姓名或名稱及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p> <p>(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五)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刪除)第五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刪除)第五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五十七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p> <p>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籤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p>第四十六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p> <p>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籤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p>(刪除)第五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五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公司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刪除)第六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刪除)第六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刪除)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b>結束時</b>的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b>第四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b>收市後登記</b>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b>第六十四條</b>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b>普通股</b>股東享有並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b>第四十八條</b>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東享有並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b>依法</b>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b>查閱、複製本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b></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7)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p> <p>3. 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如股東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五)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當時有效的監管規定及審查要求，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和超比例持股，不得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p>	<p><b>第五十一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如股東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五)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當時有效的監管規定及審查要求，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和超比例持股，不得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八)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九)當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通過資本市場融資等多種方式改善償付能力，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p> <p>(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詳細情況；</p> <p>(十一)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保險公司的資金來源、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的詳細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詳細情況和與公司其他股東、其他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之間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種關聯關係、一致行動人情況向公司做出書面說明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特別地，如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且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價值佔該股東總資產二分之一以上的，新的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入股保險公司資質要求，且股東應提前三十個工作日向公司報告，並經公司報保險監管機構履行完畢監管程序後方可生效；</p>	<p>(七)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八)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九)當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通過資本市場融資等多種方式改善償付能力，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p> <p>(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詳細情況；</p> <p>(十一)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保險公司的資金來源、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的詳細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詳細情況和與公司其他股東、其他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之間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種關聯關係、一致行動人情況向公司做出書面說明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特別地，如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且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價值佔該股東總資產二分之一以上的，新的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入股保險公司資質要求，且股東應提前三十個工作日向公司報告，並經公司報保險監管機構履行完畢監管程序後方可生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或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三) 股東質押或者解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提前五日向公司書面報告，並應當於質押或解質押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四)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p> <p>(十五)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六)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七)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八) 股東股權變更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許可後未在三個月內完成變更手續，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十二)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或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三) 股東質押或者解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提前五日向公司書面報告，並應當於質押或解質押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四)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p> <p>(十五) 服從和執行股東會的有關決議；</p> <p>(十六)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七)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八) 股東股權變更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許可後未在三個月內完成變更手續，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十九)公司股東應履行相關承諾並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文化，維護公司治理穩定等，股東不履行相關義務的，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據相關程序對其採取相應限制措施；</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六十九條</b>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b>關聯交易</b>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p> <p>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b>第五十四條</b>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九) 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p> <p>(十二) 根據第七十二條審議擔保事項；</p> <p>(十三) 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p> <p>(十四)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修改本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 根據第五十六條審議擔保事項；</p> <p>(十一) 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p> <p>(十二)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審議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嚴格依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等治理規則行使股東權利，既應表達股東的自我訴求，更應站在公司全局及長遠利益角度發表意見、行使權利。股東大會會議堅持規範運行、誠信務實、充分溝通、理性決策原則，在進行各項討論和決策時，應當始終堅持公司宗旨，踐行公司價值觀，支持探索和實施更加有效的治理機制，秉承客戶、員工、公司利益優先，維護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合法合理地反映股東訴求、行使股東權利。</p>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嚴格依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等治理規則行使股東權利，既應表達股東的自我訴求，更應站在公司全局及長遠利益角度發表意見、行使權利。股東會會議堅持規範運行、誠信務實、充分溝通、理性決策原則，在進行各項討論和決策時，應當始終堅持公司宗旨，踐行公司價值觀，支持探索和實施更加有效的治理機制，秉承客戶、員工、公司利益優先，維護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合法合理地反映股東訴求、行使股東權利。</p>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公司的如下擔保行為不受該等限制：</p> <p>(一) 司法程序中，根據司法機關的要求並為公司利益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由公司執行委員會決定。</p> <p>(二) 公司為下屬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由股東大會進行審批。</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公司的如下擔保行為不受該等限制：</p> <p>(一) 司法程序中，根據司法機關的要求並為公司利益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由公司執行委員會決定。</p> <p>(二) 公司為下屬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由股東會進行審批。</p>
<p><b>第七十三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五十七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四)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申請時；</p> <p>(六)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四)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申請時；</p> <p>(六)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b>第六十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七十七條</b>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b>，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b>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b>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或類別股東會議</b>，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一條</b>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並同時書面通知董事會，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事先向保險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書面通知董事會。從召集時起，至股東大會做出有效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始終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如由於董事失職導致董事會未應股東前述要求召集股東大會，則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公司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事先向保險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同時書面通知董事會。從召集時起，至股東會作出有效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始終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b>第七十九條</b>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p>	<p><b>第六十三條</b>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獨立董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臨時股東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八十條</b> 召集人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b>第六十四條</b> 召集人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b>第八十一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載明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表決形式；</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會的通知<b>包括</b>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表決形式；</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載明確定股東具有股東大會出席權、表決權等的股權登記日。</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第八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八十二條</b>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六十六條</b> 對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召集人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在符合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不符合本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其中涉及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員任免的事項，應具體列明相關人員的名單；</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其中涉及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員任免的事項，應具體列明相關人員的名單；</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b>第八十七條</b> 對於本節第八十五條所述之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先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和表決。</p>	<p><b>第七十條</b> 對於本節第八十五條所述之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p> <p>(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先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和表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完整性。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明確提案的主題、意見內容、提案原由等提案核心要素，及文字表達清晰清楚，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四)適當性。董事會應對股東提案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凡提案不符合國家政策方向、監管政策導向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經營宗旨及公司價值觀等，以及議案如通過實施將有損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等利益，損害公司聲譽、品牌、形象，對公司穩定產生負面影響，存在嚴重違背事實情況的主觀故意或惡意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董事會在評估過程中，可就具體提案情況，向ESG委員會、公司監事會、公司工會等徵求意見。</p>	<p>(三)完整性。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明確提案的主題、意見內容、提案原由等提案核心要素，及文字表達清晰清楚，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p> <p>(四)適當性。董事會應對股東提案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凡提案不符合國家政策方向、監管政策導向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經營宗旨及公司價值觀等，以及議案如通過實施將有損公司、股東、員工、消費者等利益，損害公司聲譽、品牌、形象，對公司穩定產生負面影響，存在嚴重違背事實情況的主觀故意或惡意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董事會在評估過程中，可就具體提案情況，向ESG委員會、公司監事會、公司工會等徵求意見。</p>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大會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視頻、電話等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會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視頻、電話等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八十九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大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b>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b></p> <p>(一)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職位、聯繫方式以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五)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法定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b>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b></p> <p>(一)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職位、聯繫方式以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六)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十條</b>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b>應當和授權委託書</b>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表決前委託人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b></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b>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b>；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b>第七十三條</b>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代理投票</b>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b>和投票代理委託書</b>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十一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p>
	<p>(新增)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b>第九十三條</b>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p>對於涉及商業秘密的，應在非公開的且適當的環境下，對股東做出答覆或說明。</p>	<p><b>第七十七條</b>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p>對於涉及商業秘密的，應在非公開的且適當的環境下，對股東做出答覆或說明。</p>
	<p>(新增)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十四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九十五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並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b>第八十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並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十六條</b>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b>第八十一條</b>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p>
<p><b>第九十七條</b>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決議情況。</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保險監管機構。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決議情況。</p>
<p><b>第九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八十三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一百零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零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b>罷免</b>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p> <p>(八)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九)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公司年度報告；</p> <p>(四)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b>解任</b>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p> <p>(六)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七)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八)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零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b>公司債券</b>或者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六)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b>罷免</b>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八)審議批准公司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p> <p>(九)股權激勵計劃；</p> <p>(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購本公司股份；</p> <p>(六)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b>解任</b>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八)審議批准公司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p> <p>(九)股權激勵計劃；</p> <p>(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零四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董事、監事的提名、選舉程序為：</p> <p>(一)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建議名單。</p> <p>(二)董事、監事候選人應滿足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一般應是經濟、法律、財務等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應了解保險行業規律及風險特徵，優先提名對公司有長期深入了解、最有利於公司文化基因傳承的候選人，股東推薦的董事候選人一般應為該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應是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創新作出重要貢獻及對公司發揮重要作用的人，一般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候選人均應認同公司文化。</p> <p>(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或擁有超過公司三億股股份的單一股東(不包括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向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必要資格；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規則要求，按照提名股東持有股份數的大小及先後，及所提名人選的資質條件、文化認同等進行綜合考量後，提出審查審議意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人選。具有提名資格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只能提名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p>	<p><b>第八十九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p> <p>董事、監事的提名、選舉程序為：</p> <p>(一)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監事建議名單。</p> <p>(二)董事、監事候選人應滿足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一般應是經濟、法律、財務等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應了解保險行業規律及風險特徵，優先提名對公司有長期深入了解、最有利於公司文化基因傳承的候選人，股東推薦的董事候選人一般應為該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應是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創新作出重要貢獻及對公司發揮重要作用的人，一般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候選人均應認同公司文化。</p> <p>(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或擁有超過公司三億股股份的單一股東(不包括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向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必要資格；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規則要求，按照提名股東持有股份數的大小及先後，及所提名人選的資質條件、文化認同等進行綜合考量後，提出審查審議意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人選。具有提名資格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只能提名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時，可徵求ESG委員會、工會等的意見，獨立董事人選可徵求相關獨立董事意見，執行董事人選應徵求執行委員會意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就董事人選、監事人選審議後報董事會、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公司所有董事、監事由股東大會一般以等額選舉的方式產生。</p> <p>(六)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保險監管機構審批。</p> <p>(七)不論因何種原因，當提名董事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不符合本條第(三)項超過三億股規定的，由該股東提名的董事應主動提出辭職，或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董事職務，其空缺的職位應按照本條之規定進行補選。</p> <p>(八)董事會、監事會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應徵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為候選董事、監事並取得被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董事、監事提名的書面確認書。</p>	<p>(四)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時，可徵求ESG委員會、工會等的意見，獨立董事人選可徵求相關獨立董事意見，執行董事人選應徵求執行委員會意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就董事人選、監事人選審議後報董事會、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會進行表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公司所有董事、監事由股東會一般以等額選舉的方式產生。</p> <p>(六)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保險監管機構審批。</p> <p>(七)不論因何種原因，當提名董事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不符合本條第(三)項超過三億股規定的，由該股東提名的董事應主動提出辭職，或由股東會解除其董事職務，其空缺的職位應按照本條之規定進行補選。</p> <p>(八)董事會、監事會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前應徵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為候選董事、監事並取得被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董事、監事提名的書面確認書。</p>
<p><b>第一百零五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九十條</b>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一百零六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b>第九十一條</b> 出席股東會的公司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零七條</b>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九十二條</b>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新增)第九十三條</b>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一百零八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九十四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一百零九條</b>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p>	<p><b>第九十五條</b> 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條</b>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九十六條</b>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b>第九十七條</b>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刪除)<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當股東根據有關規定不應參與投票表決而實際參與表決時，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規定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p> <p>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的，會議主持人或者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p> <p>與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p>	<p><b>第九十八條</b>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當股東根據有關規定不應參與投票表決而實際參與表決時，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規定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p> <p>關聯股東在股東會審議該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的，會議主持人或者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p> <p>與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結束後，發現關聯股東參與了有關交易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p>	<p>股東會結束後，發現關聯股東參與了有關交易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股東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並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董事、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就任。</p>	<p><b>第九十九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結束後並取得保險監管機構董事、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就任。</p>
	<p><b>(新增)第一百條</b> 股東會決議應當於會議後盡快公佈，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計票及監票人身份以及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刪除)第一百一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刪除)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p>(刪除)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刪除)第一百一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刪除)第一百二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刪除)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除非執行委員會成員全體推薦，且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五年以上，並深刻理解公司文化與戰略。</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除非執行委員會成員全體推薦，且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五年以上，並深刻理解公司文化與戰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發給公司。</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b>免除董事職務時</b>，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就免職原因等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後，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被免職的董事可以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進行陳述和申辯，並有義務向其他董事和股東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風險。</p>	<p><b>第一百零四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前發給公司。</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正當理由解除董事職務。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章程的前提下，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對董事提出免職意見。提出免職意見方應當書面報告董事會，書面報告應當明確要求免除職務的董事姓名、原因，如果存在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可以附上相應的證明文件或者資料。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書面報告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書面報告轉交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就免職原因等事項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獨立審慎的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被免職的董事可以向董事會和股東會進行陳述和申辯，並有義務向其他董事和股東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風險。</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六)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九)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一)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並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b>第一百零八條</b>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一)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並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b>第一百三十條</b> 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一年內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p>	<p><b>第一百一十條</b> 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董事一年內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免職、死亡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要求時，其董事會職責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因董事被股東會免職、死亡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要求時，其董事會職責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b>取決於</b>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b>視</b>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b>第二百零五條</b>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b>第二百六十五條</b>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公司應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後報送保險監管機構。</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公司應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經股東會審議後報送保險監管機構。</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存在受到保險監管機構處罰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被無故免職。</p> <p>獨立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存在受到保險監管機構處罰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被無故免職。</p> <p>獨立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應當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和保險消費者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數量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應當向董事會和股東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和保險消費者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數量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別職權：</p> <p>(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別職權：</p> <p>(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關聯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七)其他可能對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會議檔案。</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關聯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七)其他可能對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會議檔案。</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設董事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24 193 376 229"><b>第一百四十九條</b></p> <p data-bbox="124 285 783 549">(一)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5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董事5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一至兩名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 data-bbox="124 604 783 1093">(二)為保持公司經營管理穩定之目的，在一屆董事會任期內，每一類別的董事，每一年度更換或替補的人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每屆董事會任期內及該屆董事會換屆時，每一類別的董事，更換或替補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分之二。但因股東提名的董事職位空缺並由原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繼續提名他人擔任、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或在換屆之年由於法定最長期限限制而無法再任滿一屆而對獨立董事進行增補的情形除外。</p> <p data-bbox="124 1149 783 1459">(三)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首任董事長由全體發起人股東認可、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人選擔任，繼任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和保險監管機構意見後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公司執行董事。</p> <p data-bbox="124 1515 783 1591">(四)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 data-bbox="805 193 1058 229"><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 data-bbox="805 285 1465 549">(一)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5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董事5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一至兩名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 data-bbox="805 604 1465 1093">(二)為保持公司經營管理穩定之目的，在一屆董事會任期內，每一類別的董事，每一年度更換或替補的人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每屆董事會任期內及該屆董事會換屆時，每一類別的董事，更換或替補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分之二。但因股東提名的董事職位空缺並由原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繼續提名他人擔任、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或在換屆之年由於法定最長期限限制而無法再任滿一屆而對獨立董事進行增補的情形除外。</p> <p data-bbox="805 1149 1465 1459">(三)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首任董事長由全體發起人股東認可、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人選擔任，繼任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和保險監管機構意見後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公司執行董事。<b>公司設終身名譽董事長一名。</b></p> <p data-bbox="805 1515 1465 1591">(四)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五十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p> <p>(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b>債券或其他</b>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根據章程約定，制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管理制度；</p> <p>(十一)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授權的擔保事項；</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b>股東會</b>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p> <p>(五)<b>決定</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證券及上市方案，<b>審議發行公司債券</b>；</p> <p>(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根據章程約定，制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管理制度；</p> <p>(十一)審議批准經股東會授權的擔保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二十) 決定價值獎勵基金的計提方法及使用分配製度；</p> <p>(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擬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二十) 決定價值獎勵基金的計提方法及使用分配製度；</p> <p>(二十一) 提請股東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應對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公司投資符合保險監管機構資金運用管理規定的銀行存款、有價證券、金融產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及以受托資金開展的資金運用，根據董事會通過的管理制度決策實施。</p> <p>其中，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會應對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公司投資符合保險監管機構資金運用管理規定的銀行存款、有價證券、金融產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及以受托資金開展的資金運用，根據董事會通過的管理制度決策實施。</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授權的重要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提議公司首席執行官任免；</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授權的重要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提議公司首席執行官任免；</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主持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四十條</b>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主持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p> <p>(二)會議召集人；</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五)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凡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按照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全體董事過半數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資料不充分等而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參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徵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因緊急情況下需要增加新的議題而無法及時通知時，應當由所有董事（因董事個人原因導致公司無法對其送達通知的董事除外）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時間、<b>期限</b>和地點、召開方式；</p> <p>(二)會議召集人；</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五)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凡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按照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全體董事過半數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資料不充分等而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參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徵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因緊急情況下需要增加新的議題而無法及時通知時，應當由所有董事（因董事個人原因導致公司無法對其送達通知的董事除外）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任何董事均無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議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更換董事的議案，作出<b>罷免</b>董事長，聘任或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任何董事均無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議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更換董事的議案，作出<b>解任</b>董事長，聘任或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新增) <b>第一百五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按照《公司法》及相關保險監督管理規定執行。</p> <p>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發現應迴避表決的董事參與了有關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公司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按照《公司法》及相關保險監督管理規定執行。</p> <p>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發現應迴避表決的董事參與了有關事項投票的，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仍能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的表決仍為有效表決；若按迴避表決的規則扣除該等董事的表決票，相應議案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決議規則通過的，則該議案視為未能通過。</p> <p>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不適用本條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六)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p> <p>(七)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六)列席會議的監事的意見；</p> <p>(七)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p> <p>(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p> <p>(五)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p> <p>(六)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p> <p>(七)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p> <p>(八)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p> <p>(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b>第一百六十條</b>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p> <p>(二) 製作和保管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p> <p>(三) 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報告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決議；</p> <p>(四)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p> <p>(五)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p> <p>(六)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p> <p>(七)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p> <p>(八)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董事會ESG (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強化與審查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策略做法事項，就涉及的可能影響環境、社會責任的公司業務、投資管理相關重要決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態度與言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就可能改變公司價值觀、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投資者、股東、董事的資格表現、重大變動等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查或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p> <p>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ESG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p>	<p><b>第一百七十條</b> 董事會ESG (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強化與審查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策略做法事項，就涉及的可能影響環境、社會責任的公司業務、投資管理相關重要決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態度與言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就可能改變公司價值觀、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投資者、股東、董事的資格表現、重大變動等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查或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p> <p>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ESG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和非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b>罷免</b>，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b>罷免</b>。</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和非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公司股東會選舉和<b>解任</b>，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b>解任</b>。</p>
	<p><b>(新增)第一百七十四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一名、外部監事一名、股權監事一名。監事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監事會召集人(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b>以上</b>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一名、外部監事一名、股權監事一名。監事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監事會召集人(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的</b>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罷免</b>的建議；</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解任</b>的建議；</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b>第二百零四條</b> 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p> <p><b>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b></p>
	<p><b>(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條</b> 公司可設立戰略發展顧問委員會，以更寬的視角就公司重大戰略及重要事項，為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等提供決策建議與支持。</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一十條</b>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具體授權，行使下列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b>生產</b>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公司<b>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b>；</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的<b>基本</b>管理制度；</p> <p>(五) <b>制訂</b>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提議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免；</p> <p>(九)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具體授權，行使下列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公司<b>發展規劃</b>；</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b>組織</b>擬訂公司<b>重要</b>管理制度等；</p> <p>(五)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p> <p>(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七) 提議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免；</p> <p>(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總經理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p> <p>(三)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四)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p> <p>(五)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p> <p>(六)起草公司的<b>基本</b>管理制度；</p> <p>(七)<b>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b>；</p> <p>(八)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p> <p>(九)<b>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b>；</p> <p>(十)擬定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在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p> <p>(十一)<b>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b>；</p> <p>(十二)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總經理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p> <p>(三)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四)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p> <p>(五)<b>組織</b>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p> <p>(六)<b>組織</b>起草公司的<b>經營管理相關</b>制度；</p> <p>(七)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p> <p>(八)擬定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在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p> <p>(九)<b>組織實施</b>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p> <p>(十)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第二百零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刪除)第二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刪除)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要求或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刪除)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將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請見第一百一十五條</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刪除)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刪除)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刪除)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刪除)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刪除)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零五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請見修訂後第一百一十六條</p>
<p><b>(刪除)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b>(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零八條 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 公司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在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二) 從淨利潤中提取風險準備金；</p> <p>(三)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在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在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二) 從淨利潤中提取風險準備金；</p> <p>(三)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在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p><b>第二百四十七條</b>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b>股本</b>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b>增加註冊資本</b>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二百四十八條</b>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五十一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b>境外上市外資股</b>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b>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b></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b>境外上市外資股</b>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b>境外上市外資股</b>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b>H股</b>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b>H股</b>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b>H股</b>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b>H股</b>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刪除)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新增)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刪除)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刪除)第二百六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六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刪除)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報監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用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列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13 187 794 421"><b>第二百六十四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b>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b>。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113 463 794 697"><b>(一)</b>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 data-bbox="113 740 794 825"><b>(1)</b>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 data-bbox="113 868 794 932"><b>(2)</b>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 data-bbox="113 974 794 1378"><b>(二)</b>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113 1421 794 1613"><b>(三)</b>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2)中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 data-bbox="794 187 1481 421"><b>第二百二十五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b>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b>。</p> <p data-bbox="794 463 1481 570">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七十一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形式發出；</p> <p>(四)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b>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及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會議通知不適用公告。</b></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形式發出；</p> <p>(四)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p> <p>(二)股東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p> <p>(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p> <p>(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p> <p>(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p> <p>(六)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刊上公告三次。</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簽訂合併或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八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時；</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p>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時；</p> <p>(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b>第二百八十五條</b>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一)、(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保險監管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二百八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組成立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二)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處理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二)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處理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八十八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b>第二百四十八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b>第二百八十九條</b>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b>第二百四十九條</b>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二百九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b>第二百五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九十一條</b> 破產財產在優先清償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後，按照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所欠職工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所欠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p> <p>(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p> <p>(三)公司欠繳的除第(一)項規定以外的社會保險費用和所欠稅款；</p> <p>(四)普通破產債權；</p> <p><b>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破產財產不足以清償同一順序的清償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b></p>	<p><b>第二百五十一條</b> 破產財產在優先清償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後，按照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所欠職工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所欠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p> <p>(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p> <p>(三)公司欠繳的除第(一)項規定以外的社會保險費用和所欠稅款；</p> <p>(四)普通破產債權；</p> <p><b>(五)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b></p> <p>破產財產不足以清償同一順序的清償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p>
<p><b>第二百九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五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九十三條</b>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五十三條</b>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九十四條</b>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五十四條</b>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人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九十六條</b>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總經理代行首席執行官職權。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經理職權。</p>	<p><b>第二百五十六條</b>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總經理代行首席執行官職權。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經理職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九十八條</b>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視為公司治理機制失靈：</p> <p>(一)連續一年以上董事會人數少於《公司法》法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且無法經過股東大會選舉予以解決的；</p> <p>(二)公司董事長期衝突，影響公司正常運營，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的；</p> <p>(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p> <p>(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p> <p>(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p> <p>(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視為公司治理機制失靈：</p> <p>(一)連續一年以上董事會人數少於《公司法》法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且無法經過股東會選舉予以解決的；</p> <p>(二)公司董事長期衝突，影響公司正常運營，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的；</p> <p>(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p> <p>(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p> <p>(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p> <p>(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百九十九條</b>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的，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應當首先通過協商解決。</p> <p>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保險監管機構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p>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的，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應當首先通過協商解決。<b>難以協商一致時，公司主要股東、創始人應從公司的整體利益出發，盡最大的協商之責，努力促成問題的解決。</b></p> <p>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保險監管機構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百零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四)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p>	<p><b>第二百六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p>(四)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p>
<p><b>第二百零三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六十三條</b>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零四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p>	<p><b>第二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24 193 448 229"><b>第三百零五條 釋義</b></p> <p data-bbox="124 283 783 732">股份轉讓：包括直接轉讓及／或間接轉讓，間接轉讓包括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股權或權益，及／或達成長期或籠統讓渡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及／或長期或籠統讓渡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股權或權益的表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等情形，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情形。</p> <p data-bbox="124 785 783 959">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法》《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中所規定的關聯關係，以及其中所規定的關聯方之間的關係。</p> <p data-bbox="124 1012 783 1095">擔保：是指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 data-bbox="124 1149 783 1323">一致行動：是指投資人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人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保險公司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p> <p data-bbox="124 1376 783 1551">一致行動人：是指在公司相關股權變動活動中有一致行動情形的投資人，互為一致行動人。如無相反證據，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一致行動人：</p> <p data-bbox="124 1604 783 1736">(一)投資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中的主要成員，同時擔任另一投資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05 193 1166 229"><b>第二百六十五條 釋義</b></p> <p data-bbox="805 283 1465 732">股份轉讓：包括直接轉讓及／或間接轉讓，間接轉讓包括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股權或權益，及／或達成長期或籠統讓渡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及／或長期或籠統讓渡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股權或權益的表決權等相關權利的安排等情形，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各級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情形。</p> <p data-bbox="805 785 1465 959">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法》《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中所規定的關聯關係，以及其中所規定的關聯方之間的關係。</p> <p data-bbox="805 1012 1465 1095">擔保：是指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 data-bbox="805 1149 1465 1323">一致行動：是指投資人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人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保險公司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p> <p data-bbox="805 1376 1465 1551">一致行動人：是指在公司相關股權變動活動中有一致行動情形的投資人，互為一致行動人。如無相反證據，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一致行動人：</p> <p data-bbox="805 1604 1465 1736">(一)投資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中的主要成員，同時擔任另一投資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投資人通過銀行以外的其他投資人提供的融資安排取得相關股權，或者股東接受另外股東的融資或股份質押的；</p> <p>(三) 投資人之間存在合夥、合作、聯營等其他經濟利益關係；</p> <p>(四) 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p>	<p>(二) 投資人通過銀行以外的其他投資人提供的融資安排取得相關股權，或者股東接受另外股東的融資或股份質押的；</p> <p>(三) 投資人之間存在合夥、合作、聯營等其他經濟利益關係；</p> <p>(四) 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董事會基於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可以對構成一致行動人的情形進行認定。</b></p> <p>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刪除)第三百零六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b>第三百一十條</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p>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改權屬於股東會。</p>
<p><b>第三百一十一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b>第二百七十條</b>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備註：由於本次修訂增加、刪了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